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527號

原 告 吳素慧

被 告 蔡靜怡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915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莉菁

法官 陳怡珊

法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資念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